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 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收到贵局《关于对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1】2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对《决定书》进行了披露，同时通知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认真学习，对照《决定书》逐项落实整改内容，截至目前已完成大部分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制度建设不完善

1. 《决定书》指出：公司未制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未制定信息披露内部审批程序。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已制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已经 2011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针对未制定信息披露内部审批程序问题，公司董事会已对《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增加信息披露内部审批程序条款，并已经 2011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部分内控制度没有得到执行

1. 《决定书》指出：公司虽然制定了《印鉴管理制度》，但公司个别信息披露文件未经董事长签字批准；部分公章使用未经总经理签字批准。

情况说明：公司所有公告均经董事长批准后披露，其中有两个临时公告（2009 年 12 月 2 日股价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1 年 5 月 20 日第二大股东减持提示性公告）因董事长在外出差，无法现场签字，经口头请示董事长获批后才对外披露；公司日常工作和业务管理都是按照《印鉴管理制度》开展，有时因总经理在外出

差，出现有些事项无法现场签字，但都口头请示总经理确认后才使用公章。

整改措施：上述两个信息披露文件已于 2011 年 6 月由董事长进行了补签。2011 年 6 月，公司总经理已对部分公章使用情况进行补签确认。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印鉴管理制度》，避免出现类似情况。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三会”运作不规范

1. 《决定书》指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均采用活页打印形式记载，不能体现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董事会会议记录逐页加盖董事会章和董事长私章，监事会已对监事会会议记录逐页加盖监事会章，公司已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逐页加盖公章，确认以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活页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从 2011 年 6 月开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经改用订本式进行记录。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 《决定书》指出：公司薪酬委员会未按规定开展工作。公司未制定董事津贴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没有按照制度对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发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经营绩效进行考核，并实施相应的奖惩措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及《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制订 2011 年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预计完成时间：201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能。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不到位

1. 《决定书》指出：公司对外部有权单位报送信息，未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所签署的承诺书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幕交易防控工作，已在公司网站建立了防范内幕交易专栏，提供了内幕交易举报电话（0591-87871990 转 608）。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今后公司在向外部有权单位报送信息时，将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或以《告知函》的形式，提醒相关单位和个人认真履行信息保密，防范内幕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已修订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证券机构调研情况记录》中承诺书的内容。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公司将长期关注防控内幕交易问题。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管理不规范：

1. 公司的子公司存在部分资金划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的情况。

情况说明：公司的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人林业”）的采育场分散在偏僻山区，存在公司将采育场的日常报销款项通过采育场报账员的个人账户整笔存入再支付的情况。

整改措施：考虑到各采育场地理位置情况，及资金安全需要，对各采育场的报账费用，福人林业进行了整改，采育场的日常报销款项由公司出纳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报销人员，不再采取通过采育场报账员个人账户整笔存入后再支付给报销人员的方式。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福人林业财务总监

2. 公司的子公司福人林业向公司及各相关公司提供拆借资金，并计提相应利息，但未相应计提并缴纳营业税。

情况说明：公司内部资金的使用，由集团内统筹借贷、安排调度，同时考虑

各子公司属独立核算企业，集团企业内部资金的使用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以明确经济利益关系。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现存的内部资金往来进行梳理，尽量控制和减少内部资金往来，并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计提资金占用费。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福人林业财务总监

（二）会计处理不规范：

1. 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的子公司福人林业与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溪恒丰”）收到地方林业局的生态公益林管护费，未计入其他业务收入，而是直接冲减管理费用。

情况说明：生态公益林管护费是林业部门拨付给公司的用于生态公益林的管护支出，要求专款专用。实际业务中，生态公益林分散在县域交界和山脊山顶，穿插在公司的商品林中，公司的商品林和委托管护的生态林的管护是一起的，因此在支付管护人员的管护费时先一并列入成本费用，待收到林业部门下拨的生态公益林管护费将其直接冲减成本费用，而未按规定列“其他业务收入”。

整改措施：从 2011 年起，上述两家子公司将按规定在收到下拨的生态公益林管护费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预计整改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福人林业财务总监、明溪恒丰财务总监

2. 2010 年，明溪恒丰收到地方林业局的石油价格补贴未计入营业外收入，而是直接冲减成本费用。

情况说明：林业、财政部门要求上级下拨的石油价格补贴要按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明溪恒丰在收到的石油价格补贴时按类别冲减对应的成本、费用明细项目，而未按规定列“其他业务收入”。

整改措施：从 2011 年起，明溪恒丰将按规定在收到下拨的石油价格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

预计整改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明溪恒丰财务总监

（三）公司部分会计凭证后附的原始单据不完整：

1. 部分现金退款未取得收款人书面确认。经检查发现，2009 年 12 月 30 日，

明溪恒丰以现金方式退回承包方 7 人的预交款共计 2,295,213.52 元，未取得收款人的书面确认即确认支付了相关款项。

情况说明：明溪恒丰木材销售采取生产销售总承包方式，在销售确立时，要求总承包人（通常以个人名义）先按约定预交部分款项，然后再根据发货进度进行销售结算开具销售发票的同时，将该部分款项转为开票客户的货款，财务进行了相应的转账账务处理，实际款项并未支付给总承包人，但财务在办理该项业务时没有要求总承包人出具相关的书面确认资料。上述事项属该种情形。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明溪恒丰已在 2010 年 8 月进行了整改，要求即日起凡是出现该种情况时，要求总承包人出具相关的书面确认资料。此后，未再发生该类事项。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明溪恒丰财务总监

2. 福人林业部分往来账中的客户明细与实际发生的客户不一致，且未取得相关辅助证明凭证。

情况说明：福人林业在收取款项时，存在部分款项由第三方代付代缴情况，但没有取得《委托代付函》或其他相关辅助证明凭证，引起部分往来账中的客户明细与实际发生的客户不一致。

整改措施：福人林业对此种情形进行了整改，要求即日起凡是出现该种情况时，要求同时取得《委托代付函》或其他相关辅助证明凭证。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福人林业财务总监

（四）公司存在跨期开发票的情况：

福人林业存在跨期开发票的情况，如 2008 年 6 月 26 日，福人林业确认下属墩阳采育场整体销售实现收入 2,909,300.00 元，共开出 34 张发票，发票开具期限从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

情况说明：福人林业的木材销售采取自营生产销售和招投标生产销售总承包两种模式。对自营生产销售的木材，公司发货后、销售成立时开具发票；对于招投标生产销售总承包方式，由于招投标生产销售总承包模式一般是一家或几家单位委托一自然人进行共同招投标，在中标后签订销售合同。由于在财务确认销售

实现的同时，未对其开具发票，而是在客户采伐完成后，陆续为总承包人的销售客户开具发票，存在跨期开票情况。虽然根据增值税减免及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福人林业的主营业务免征增值税，且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确认销售收入，但这一做法违反了会计核算票据管理等的规范要求，福人林业已经及时进行了整改。

整改措施：福人林业已经及时进行了整改，要求在规定限期内向客户开具发票。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福人林业财务总监

三、2010 年年报信息披露问题

公司 2010 年年报对前 5 名客户 2010 年的销售金额披露错误。

情况说明：公司在 2010 年年度报告中销售前五名金额由于工作人员统计失误，导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错误。

整改措施：公司已在 2011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及《201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中进行了更正披露（相关公告 k 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此次整改对公司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三会”运作，加强信息披露质量，规范会计核算、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都有积极意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将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特此报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